

关于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成立并开始投资运作。

根据监管规定、《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及《〈华金证券致远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并简称“资管合同”）相关约定，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集合计划管理人拟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4 日开放期间以自有资金追加参与本集合计划。本次参与后，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50%。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将不低于 6 个月。

根据资管合同约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在存续期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和征询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的意见，投资者应在管理人指定的征询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投资者未在指定征询日期内回复的视为同意；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的，有权在管理人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

一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具体强制退出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本公告于2025年1月24日由管理人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就上述参与安排向投资者征求意见。

投资者同意参与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即于2025年2月7日15:00（含））前以邮件形式发送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同意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管理人邮箱 chenxin2@huajinsec.cn。投资者未在指定征询日期内回复的视为同意。

投资者不同意参与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的5个工作日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即于2025年2月7日15:00（含）前以邮件形式发送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不同意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华金证券致远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至管理人邮箱 chenxin2@huajinsec.cn,或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特别开放期内进行赎回申请。

管理人于2025年2月10日设置特别开放期，仅为不同意参与安排的客户办理赎回业务。对于明确回复不同意参与安排且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管理人将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退出价格为退出当日（2025年2月10日）的计划份额净值）。

特此公告。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